

# 长武县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果园设备

标段名称：果园农业设备采购合同包 1

标段编号：TMSZB—2023—123—01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长武县果业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供应商）： 陕西全丰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





# 长武县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果园设备

标段名称：果园农业设备采购合同包 1

标段编号：TMSZB—2023—123—01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长武县果业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供应商）： 陕西全丰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长武县果业服务中心 (采购人)

乙方：陕西全丰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了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武县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果园设备

合同包号：果园农业设备采购合同包1

交货地点：长武县果业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二、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 三、质保标准

1、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2、质保期：两年。

###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柒佰叁拾陆万玖千元整（人民币）元（小写）¥：17369000.00元。上述合同价款为乙方在制造厂或供货地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应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设备本体、软件附件及专



用工具)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培训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一次包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即¥5210700.00 元; ) 送达货物价值达到合同总价的 50% 时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6947600.00 元);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27% (即¥4689630.00 元; ) 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支付合同余款 3% (即¥521070.00 元), 乙方保证提供全额合规发票, 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设备清单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服务。





八、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武县果业服务中心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13279592323

开户银行：农行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450401040008018

地址：长武县东大街政府大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133793075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账号：61050163750800000816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



高玉军

高修卿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 长武县果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高宝军；

乙 方： 陕西全丰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燕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长武县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果园设备 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长武县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果园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拖拉机	潍河 704	山东潍河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台	2	62000.00	124000.00	
2	自走式喷雾机	果哈哈 3WF-S6 型	临沂九一九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18 马力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台	30	15000.00	450000.00	
3	乘坐式割草机	筑水牌 9GZ-221	筑水农机(常州)有限公司	双缸汽油乘坐式割草机	台	30	60000.00	1800000.00	
4	开沟施肥机	益丰 2F-30B	高密市益丰机械有限公司	25 马力履带自走式开沟施肥机	台	30	30000.00	900000.00	
5	自走式采摘平台	中颐 4GP-1200DA	威海中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马力前后双叉全液压四轮驱动 采摘平台	台	30	180000.00	5400000.00	
6	平板运输车	金彭牌 JP1500DZH-15B	河南金彭车业有限公司	45Ah、60v 电动果园运输车	台	60	6000.00	360000.00	
7	太阳能杀虫灯	为民 SG-T/F2	四川为民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风吸式杀虫灯	盏	800	2900.00	2320000.00	
8	电动修枝锯	中村一郎 KH-HS	陕西中村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手持式锂电电链锯	台	200	700.00	140000.00	
9	修枝剪	中村一郎 ZC-V8	陕西中村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高碳工具钢硬铬处理手动修枝剪	把	200	150.00	30000.00	
10	防霜冻风机	雄鼓 RYFSD9-1	河北雄鼓风机有限公司	360 度水平旋转暖风式防霜机	台	90	51000.00	4590000.00	
11	果园检测系统	比昂 BA-T/QXI	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远程气象监测仪	台	25	20000.00	500000.00	
12	果园碎枝机	重锤 ZH-300	潍坊重锤机械有限公司	柴油电启动树枝粉碎机	台	30	7600.00	228000.00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16842000.00 元		
安装调试费(人民币元)							147000.00		
运杂费(人民币元)							270000.00		
仓储保管费(人民币元)							80000.00		
技术培训费(人民币元)							30000.00		
总计(人民币元)							¥: 17369000.00 元		
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 第二章 供货内容与质量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产品，原厂原配，售后服务由原厂负责，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满足甲方的需要。

第二条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第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数量、规格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单价保持不变。

第四条 保证按时按质量向甲方交货，避免发生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致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的最佳状态。

第六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 第三章 包装与运输

第七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第八条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





第九条 产品交货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的设备交货位置，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存储在内的一切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包括设备的二次到运费）。

第十条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第四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即¥5210700.00 元；）送达货物价值达到合同总价的 50% 时付合同价款的 40%（即¥6947600.00 元）；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27%（即¥4689630.00 元；）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余款 3%（即¥521070.00 元），乙方保证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结算时，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第十四条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和验收合格之前及售后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 第五章 伴随服务

第十五条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第十六条 对于合同中有要求的货物，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耗材等；
-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应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5、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第六章 清点验收

第十七条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第十八条 在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第十九条 产品抵达到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到货现场及时对产品进行一般性检验（指对产品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的检验，下同），并保留影像资料。检验合格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货款；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时（包括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足。

第二十条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资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第二十一条 设备安装开始前，甲方与乙方供应商共同查验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标签、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设备的外观质量、外型尺寸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数量、设备内容是否与合同、产品说明书一致。

第二十二条 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一起对产品进行测试、验收；测试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三条 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货物到货后，由甲方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均可申请由甲方委托的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甲方认为必要时也可随时邀请上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上述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货款。
-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规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文件规定交货。

2、保证按时按质量向甲方交货,避免发生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致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章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九条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停用 5 天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15 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能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服务，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维修服务要求后及时响应。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第三十三条 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机械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使用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第三十四条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指导配合。

第三十五条 有直接设立的、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品质和售后服务由乙方对甲方和最终用户负责。



第三十六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当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7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机械设备运抵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三十七条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价格按本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执行。

## 第九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三十八条 若乙方延迟交货需经过甲方同意，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被解除部分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四十条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并按前条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甲方须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第四十三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供货的;
- 2、因甲方原因未及时验收的。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 两 年。
- 2、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止。

第四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其它责任

- 1、本合同截止时,乙方应将货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八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十三条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泰米斯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陕西全丰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长武县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果园设备合同包 1(果园农业设备采购)(项目编号:TMSZB-2023-123-01)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人对该报告的中标复函,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成交金额: (小写) 17,369,000.00 元

(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质保期: 2 年;

请你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长武县果业服务中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5MA6XXMMU41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陕西全丰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燕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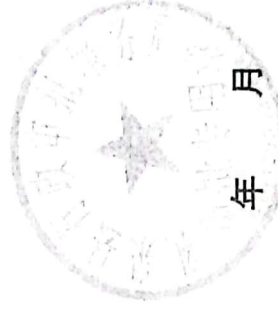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4日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上营村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环卫设备销售及维修，农膜、化肥、农药(危险化学品经营除外)销售，水果、蔬菜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农副产品贮藏销售，农业开发，休闲垂钓，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3 05 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董燕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5 月 16 日

住址 陕西省礼泉县烟霞镇上营  
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04251983051624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礼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21-2036.07.21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全丰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37508000008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董燕燕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55000634902

2023年06月02日

